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詹子芸
電話：08-7320415#3641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240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1486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486124_11214866100_1_4486124_112148661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
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精進實踐課綱能力A-3-4-4藝術領域非
專長授課教師增能(傳統表藝)-屏東在地藝術-布袋戲教學
到校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公正國民中學112年4月13日屏公中教字第
11200016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公正國中之教師。
 - (二)本縣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員。
 - (三)對藝術領域教學設計有興趣之教師(不限公正國中)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112年5月26日(五)8時至10時。
- 四、出席教師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自理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，不接受現
場報名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(屏東縣屏東市公興路11

號)。

七、旨揭活動核予研習時數：2小時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